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环督报〔2018〕11号

签发人：陈江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 督察组“回头看”（昆环督转〔2018〕112号） D530000201806190034 交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24日，东川区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10批15件（来电15件，来信0件），已办结11件，正在办理4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24日应办结第9批（昆环督转〔2018〕112号）3件，现已办结3件（属实0件，部分属实2件，不属实1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 D530000201806190034 的办理情况

(一) 反映问题

寻甸县天生桥工业园区，有一家圣邦科技有限公司，是炼废机油的，白天休息，晚上生产，废气严重扰民，当时征地建工业园区之初，寻甸县和东川区政府承诺，要将周边的十多户居民进行搬迁，但到现在都没有任何动静。

(二) 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 重复情况

不重复。

(四) 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 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 检查处理情况

1. 现场核实情况

(1) 根据举报内容，东川区副区长、管委会副主任林岸立立即组织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环保局开展调查核实，2018年6月20日及6月22日，管委会排查人员、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环境监测站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2) 经核实，2012年3月2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规划区涉及农民实施

搬迁的决定》，其中有内容“为促进园区建设，东川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天生桥特色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所涉及的 3373 人由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建设指挥部统一实施搬迁，安置点为园区规划区的搬迁居住组团。搬迁工作中，根据园区建设需要分期实施；经核实，天生桥特色产业园 2009 年 10 月正式启动建设，因建设体制不健全，东川、寻甸两县区合作共建机制运行不畅等原因，建设虽历时 9 年，但是困难较多、建设进度缓慢，至今基础设施及项目报件用地仅 0.74 平方公里，园区规模和体量依然较小，园区规划范围（16.6 平方公里）内村民统一搬迁工作尚未涉及。

（3）通过查阅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云环审〔2016〕48 号）第二项第四条“项目须设置以罐区为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书面报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规划用地时严格控制，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经核实，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以罐区为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不存在需要对居民进行搬迁的情况；通过核实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云环验〔2017〕23 号）第四条“加强以罐区为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控制，设置警示标志，发现环境敏感目标，应及时书面报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经核实，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在罐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发现环境敏感目标，在罐区周围设置有相关警示标志。另外，经核实，在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东北面

距离罐区边界约 75 米处有黑泥沟村 2 户居民，其情况在《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t/a 废机油再生基础油润滑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有具体描述（见环评报告 P18-19），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云南省环保厅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6〕48 号）及 2017 年 9 月 25 日云南省环保厅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云环验〔2017〕23 号）均未有涉及居民搬迁内容。

（4）通过核实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近期的生产记录、用电记录等台账，未发现企业存在白天休息，晚上生产这种情况。

2.现场发现的问题

根据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对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恶臭的监督性监测报告，对照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臭气昼间监测值超 29 个嗅阈值，夜间监测值超 2 个嗅阈值。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恶臭超标的行为，东川区环保局已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立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行政处罚案件审查会，建议对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处以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目前已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4.现场复查情况

2018 年 6 月 24 日东川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复查，公司已停产。

5.整改结果

无。

(七)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 下步工作打算

1.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督促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项目环评要求组织生产，保障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2.建立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寻甸县环保局、天生桥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加强园区周边的巡查，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理、消除隐患。

3.尽快完成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

附件： 1.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案件办理情况表
2.支撑材料
3.现场照片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4日

